附件二

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徵詢執行運務意願公告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聯絡人	張凱傑	電話	(02)8725-8911
傳真	(02)8789-9023	E-mail	095401@cpc.com.tw
起運地	大林、台中、基隆、蘇澳、花蓮港	目的地	大林、台中、基隆、蘇澳、花蓮港
運送客貨物內容	低硫燃料油、高硫燃料油、RDS 油及 CFB 等油料		
運輸期間及航次	自115年12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止，共1-30航次		
運輸需求條件	一、船舶種類：油輪(雙殼) 二、總噸位：2.6~3.3萬噸 三、船舶載重噸：3.5~5.5萬噸級 四、船舶基本載運功能：黑油(低硫燃料油、高硫燃料油、RDS 油及 CFB)等油料 五、船舶特殊載運功能：無 六、其他：115/12/1-116/5/31執行運油任務期間不能進塢檢修		
申請人簽章			
公告期間	115年11月9日至115年11月19日 (由航務中心填寫)		

備註：

一、申請人應於運輸起始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公告期間係以各航務中心於航港局網站公告周知七個工作日為原則(申請載運之港口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得縮短為三個工作日)，並經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申請人運務需求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

三、公告期間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以郵戳日期為憑)。